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1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洪泰文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有關公立大學教授兼辦採購、驗收職務，是否屬於刑法上公務員之爭議問題，本署聲明如下：

按公立大學教授使用公款(含政府補助或學校經費等)從事科學技術研究，固非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上段規定「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」之身分公務員，惟如依法令規定，該教授尚負責辦理採購、驗收業務，即屬同條款後段規定「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」之授權公務員(參照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及立法說明)；倘有將公款購買與研究無關之物品供己私用，再以不實單據核銷，即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之適用，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328 號、99 年度台上字第 8093 號及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59 號刑事判決，均採相同見解，且截至目前為止，並未變更(另持相同見解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839 號刑事判決，刻正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)。